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簡字第484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徐崇捷

　　蘇奕滔

被　　告　黃春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1月4日18時03分許，騎乘機車行經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與忠義一街口處，因行駛疏忽導致交通事故發生，致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傅台屏受有體傷，向原告申請理賠，原告業已賠付新臺幣（下同）792,089元，而被告因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違規之事實，原告賠付後取得求償權，並認被保險人之過失責任為50%，故得向被告請求賠償396,044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6,0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訴外人傅台屏於104年1月4日發生上開事故，嗣被告與傅台屏已於109年5月14日在林園區公所調解，該時傅台屏已知悉其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應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之短期時效，原告至今方請求，業已罹於時效；且被告既業與傅台屏和解，若傅台屏於該次有拋棄對被

告之請求權，則原告自無從再自傅台屏處受讓其對被告之債權；另被告就上開車禍，並無過失，縱認有過失，傅台屏亦有酒後駕車及闖紅燈之過失，應予減輕或免除被告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主張其與訴外人傅台屏業就系爭事故成立調解，惟其調解條件有約定不含強制險，此經本院審閱在卷，是此部分之債權未在傅台屏於該次調解拋棄其他民事請求權之範圍內，先予敘明。而傅台屏嗣後復向原告聲請強制險理賠，並經原告賠償，此亦有傅台屏之診斷證明書、醫療匯整表、理賠計算書在卷可證。惟原告自認其最後一次理賠係110年2月1日，即使自該時起算時效，因期間並無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是已於112年1月31日罹於時效等語（參本院卷第107頁），而原告遲至112年5月12日方向本院提起本訴，則其請求權確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是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應屬有據，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應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6,0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孟琳